

第 11 本與第 12 本聖經書卷簡介

《列王紀上》、《列王紀下》（主前 586 年以前）

A. 《列王紀》的起源	1
B. 《列王紀》的分段	2
C. 《列王紀》的主要資訊	3
D. 《列王紀》中的不同紀年制度	6
E. 以色列與猶大列王的在位時期	8

A. 《列王紀》的起源

1. 本書的名稱

《列王紀上下》原本是一卷書，但在翻譯成希臘文的時候，因為希臘文所需的篇幅比希伯來文多三分之一，而當時所使用的書卷在長度上有限，所以翻譯者才將其分為上下兩卷。這卷書的名稱「《列王紀》」（希伯來文：melakim，意即「諸王」）本身就很明顯，因為這些書卷記載了北國以色列的十九位君王，直到以色列被擄到亞述為止；同時也記載了南國猶大的十九位君王，直到猶大被擄到巴比倫為止。

2. 作者、成書年代與地點

《列王紀》是如何寫成的呢？

因為《列王紀》所記載的歷史事件，是從大衛去世的主前 972 年起，一直延續到尼布甲尼撒去世的主前 561 年，共計 411 年的時期，所以作者必然參考並使用了其他已有的文字資料來編寫這卷書。在幾乎每一位君王統治結束之後，作者都會加上一個簡短的總結，並指出若讀者想要瞭解更多關於該王的事蹟，可以參看《以色列諸王記》（《列王紀上》14:19）或《猶大列王記》（《列王紀上》15:7）。這兩卷資料主要包含政治歷史，例如君王的政績、軍事行動以及建築工程。這些《列王紀》的書卷很可能是官方檔案，或是其摘要，並且在《列王紀》編纂的時期，通常是知識份子才可以接觸到的資料。

《列王紀上》11:41 還提到另一個重要來源，就是《所羅門記》。所羅門王大約在主前 972 年至 932 年間作王。這卷書很可能包含了《列王紀上》1 至 11 章的大部分內容：所羅門的政治歷史、他的智慧，特別是他著名的智慧判決；他的建築工程，尤其是聖殿與王宮的建造；以及他與示巴女王的會面。

《列王紀》是在什麼時候寫成的呢？

大衛王去世的年份是主前 972 年，而尼布甲尼撒王去世的年份是主前 561 年。從年代上來看，這似乎表

明《列王紀》的作者是在被擄時期才寫下這些書卷。然而，有兩個事實顯示，作者很可能是在主前 586 年被擄以前就已經完成了這些著作。

首先，「直到今日」這個表達在書中多次出現，顯示某些情況在作者的時代仍然存在，否則他就不會這樣記載。例如，根據《列王紀上》9:20-21，那些以色列人未能滅絕的迦南民族的後裔，被所羅門征作苦工，並且「直到今日」仍然是奴僕。因為在被擄之中或被擄之後，他們不可能再成為以色列人的奴僕，所以《列王紀》必然是在被擄之前寫成的。

其次，《列王紀上》8:8 記載，在作者寫作的時候，約櫃仍然存安放在聖殿中。然而，在主前 250 年至 150 年間翻譯成希臘文的舊約聖經卻省略了這一細節，因為被擄後所重建的第二聖殿裡已經沒有約櫃了！這說明作者是在所羅門所建的第一聖殿被毀之前，即主前 586 年被擄之前，寫下《列王紀》的。至於《列王紀下》25 章幾乎可以肯定是後來加上去的，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列王紀》的主要材料大部分是在主前 586 年被擄前寫成的，即使最後的編纂整理可能是在作者死後才完成的。

那麼，《列王紀》的作者是誰呢？

聖經並沒有明確告訴我們。不過，他很可能是一位先知學校的成員，因為這卷書不僅僅是單純的歷史記載，而是以先知的資訊和預言的眼光來解釋歷史事件。尤其以利亞和以利沙兩位先知在書中佔有極為突出的地位。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列王紀》是由一位先知學校的成員在主前 586 年被擄之前所寫，他在編寫時使用了王室書記的文字資料以及先知的記錄。

B. 《列王紀》的分段

《列王紀》的主題是：「**神借著君王直接統治（神權政體）的理想，無法借著有罪與軟弱的君王得以實現。**」

《列王紀上下》的內容可以分為三大部分：

1. 《列王紀上》1 - 11 章：統一王國時期（主前 972 – 932 年）

這部分可分為五個段落：

- 《列王紀上》1 – 2 章記載所羅門登基後最初三到四年的事件。
- 《列王紀上》3 – 4 章描述所羅門的智慧，他有條理的行政制度，他的權力、財富與名聲。
- 《列王紀上》5 – 8 章記載他建造聖殿與王宮，以及所羅門在聖殿獻殿時的禱告。
- 《列王紀上》9 – 10 章記載耶和華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他的諸多事蹟，以及示巴女王的來訪。
- 《列王紀上》11 章記載所羅門的背道、他的敵人以及他的死亡。

2. 《列王紀上》 12 章至《列王紀下》 17 章：分裂王國時期（主前 932 – 721 年）

這部分可分為八個段落：

- 《列王紀上》 12 – 14 章記載南國猶大的羅波安與北國以色列的耶羅波安導致王國分裂。
- 《列王紀上》 15 – 16 章記載猶大亞撒的改革，耶羅波安與巴沙的滅亡，以及以色列王亞哈與耶洗別的拜偶像。
- 《列王紀上》 17 – 19 章記載先知以利亞的言行。
- 《列王紀上》 20 章至《列王紀下》 1 章記載亞哈與亞蘭人的爭戰。
- 《列王紀下》 2 – 7 章記載先知以利沙的言行。
- 《列王紀下》 8 – 10 章記載亞哈全家的滅亡。
- 《列王紀下》 11 – 14 章記載亞他利雅未能毀滅猶大的王室以及先知以利沙之死。
- 《列王紀下》 15 – 17 章記載猶大諸王在先知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與彌迦同時期的事蹟，並記載北國以色列在主前 721 年被擄到亞述。

3. 《列王紀下》 18 章至 25 章：以色列滅亡後猶大王國的延續（主前 721 – 586 年）

這部分可分為五個段落：

- 《列王紀下》 18 – 20 章記載希西家王與亞述人的衝突。
- 《列王紀下》 21 章記載瑪拿西王的邪惡。
- 《列王紀下》 22 – 23 章記載約西亞王的改革。
- 《列王紀下》 24 章記載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605 年與 597 年兩次入侵猶大並擄走猶大人到巴比倫
- 《列王紀下》 25 章記載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86 年第三次入侵猶大，最終將猶大擄到巴比倫，徹底毀滅耶路撒冷和聖殿，猶大殘餘的人逃往埃及，最後在主前 561 年尼布甲尼撒死後，約雅斤王獲釋。

C. 《列王紀》的主要資訊

《列王紀》是先知性的書卷

《列王紀》是以先知的眼光描述以色列和猶大諸王的歷史。正如《約書亞記》引入了士師時代，《撒母耳記》引入了以色列的君王時代。《列王紀》的目的就是要在先知的亮光中，記錄以色列和猶大眾王的歷史。

聖經中的「歷史」具有聖潔的特質：它不同於世俗的歷史，因為聖經中的歷史是由神親自掌管的。聖經中的歷史，是神在人類的歷史中對祂自己和祂旨意的特別啟示。聖經的歷史既是透過先知所說的話語，也是

透過人和列國所發生的事件來成為預言。因此，猶太人稱《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為「前先知書」。

聖經歷史書中的某些事件，具有更深遠的意義，指向將來要應驗的事。例如，《約書亞記》中渡過約旦河和進入應許之地，預表將來身體的復活與進入天家。聖經歷史書中的眾王，指向人類需要一位元將來的君王，他要以完全的公義治理全世界。《列王紀》因此突顯出人類需要那位元彌賽亞君王，成就任何地上的君王或政府都無法成就的事。

《列王紀》描述君王與先知的關係

先知的職責是顯明以色列與猶大的君王不像外邦列國的君王一樣擁有絕對的權力。每一位王都必須借著先知的職事，服在神的權柄之下。在聖經歷史書中，先知總是奉神的名說話與行事。

在《列王紀》裡，我們看見偉大的先知，如以利亞、以利沙和以賽亞。先知是神啟示的中保，特別是將神的旨意和律法先傳達給以色列和猶大的君王，再傳達給百姓。以色列的先知是以色列君王的必要制衡。一方面，他們反對並譴責君王的任意妄為、驕傲、暴虐、腐敗和拜偶像；另一方面，他們向君王和百姓宣告並解釋神的救恩計畫。

先知在聖經歷史書中扮演的角色絕不可低估。他們對幫助君王走在正路上，無論是在他們與神的關係上，還是在他們執政的職分上，都是有絕對必要的。這事實清楚證明，「神權政體」的理想，即神借著地上的君王直接統治的理想，不能借著有罪和軟弱的人來實現。

聖經清楚顯示，以色列的先知、君王與祭司彼此都需要對方。先知奉神的權柄說話，他們的職責是將神的旨意啟示並解釋給君王、祭司與百姓知道。君王靠著神的恩典治理，他們的職責是按照神的話，以公義和正直治理百姓，並抵抗腐敗和屬靈上的偶像崇拜。祭司則奉神的指引事奉，他們的職責是敬拜並事奉神，並教導百姓照著神的律法來敬拜與事奉神。

《列王紀》顯明神權政體必須借著將來的彌賽亞君王來成就

聖經教導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榮耀的完美。《列王紀》指出，以色列的先知、君王與祭司都遠非完美。《列王紀》也指出，以色列中有假先知、邪惡的君王與敗壞的祭司。因此，聖經歷史書清楚地教導，不完美和敗壞的人，終究不能真正成為合格的先知、君王或祭司。這顯明世界上有罪的人需要一位能拯救他們脫離罪的救主。這顯明不完美的人需要一位元完全無罪、絕對完美的先知、君王和祭司。

因此，聖經的歷史書是先知性的，它們指向將來的需要，就是那位元完全無罪、絕對完美的彌賽亞耶穌基督。他將成為歷史上終極的先知、至大的君王和至高的祭司。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3與4章中解釋說，整個舊約的目的就是「引我們歸向基督」（加 3:24-25）。而耶穌基督要成全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正如神所應許：「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 22:18）」這位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耶穌基督（加 3:14-18）。

2. 《列王紀》包含警誡的範例

列王紀警告人們不要將心思放在邪惡的事物上（林前 10：6, 11）。

第一個警誡：不要將神排除在你的心與生命之外！

所羅門王是世上最有智慧的人，直到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因為耶穌基督被稱為「大過所羅門的那一位」（太 12:42）。

《列王紀上》4:29-34 記載，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一切人的智慧，也勝過埃及的智慧。他比世上一切的人更有智慧。他作了三千句箴言，詩歌有一千零五首。他論說各樣的植物，從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論說飛禽、走獸、昆蟲、魚類。天下列國的人，聽見所羅門的智慧，都要來聽他講話。所羅門的許多智慧都記錄在《箴言》、《傳道書》和《雅歌》裡。當你讀這些書卷，你也必能學到許多智慧！

然而，所羅門王並沒有持守這份智慧。《列王紀上》11:4 記載說：「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因為所羅門王的心偏離耶和華，去敬拜偶像，耶和華就離棄了他。由於他把神從心裡和生命中排除掉，耶和華便將十個支派奪去，交給耶羅波安作王。

神曾經教導所羅門一句極有智慧的話，記在《箴言》23:26：「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可悲的是，這位滿有智慧的所羅門王，竟沒有遵行自己所說的智慧！

世上沒有任何東西比離棄聖經中的神更能毀壞你個人的生命！也沒有任何東西比把耶穌基督拒之於心門之外，更能摧毀一個民族的生命！如果有人把太陽從天空挪去，世上就不會有青草、鮮花和果園！同樣地，若有人把聖經的神從心中與生命中挪去，世上就不會有公義、聖潔與愛！

第二個警誡：要聽從神借著先知所說的話！

在《列王紀上》12:26 - 13:6，我們讀到關於耶羅波安所立的偶像。按照《申命記》12:8-14 及 16:15-17 的吩咐，以色列全民一年三次要上耶路撒冷，在聖殿敬拜耶和華。當國度分裂後，耶羅波安擔心北國十個支派若繼續往南國猶大的首都耶路撒冷敬拜，可能會背叛他。於是他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分別安置在國境的南端伯特利和北端的但，使百姓不必上耶路撒冷敬拜。聖經中二十多次稱呼他為「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為一國之君，他反對敬拜聖經中的神，反而將自己所立的神引入國家與民族中。

有一位來自猶大的先知（王上 13:1），站在伯特利的祭壇前，對著耶羅波安預言，將來必有一位名叫約西亞的王起來，他要將耶羅波安那些假祭司殺在自己的祭壇上，並用人的骸骨污穢祭壇。作為應驗的預兆，伯特利的祭壇要裂開，灰燼傾倒在地。耶羅波安伸手向先知說：「拿住他！」結果，他伸出的手立刻枯乾，不能收回；同時，祭壇也裂開，灰燼傾倒。後來，先知亞希雅差派耶羅波安的妻子告訴他，因著他的邪惡與拜偶像，耶和華要剪除他家所有的男丁。耶和華要將北國以色列交出去，把他們從迦南地拔出來，拋散在大河（幼發拉底河）那邊的列國中。

神借著先知所說的話，總是必然應驗！

- 耶羅波安的繼位者拿答被巴沙所殺，耶羅波安的全家也被滅絕，一個人也沒有留下（王上 15:29-30）。
- 200 年後，亞述人擄走全部以色列人，將他們分散在東方各地，他們再也沒有歸回（王下 17:22-24）。亞述王又從東方各國遷移外族人來，住在撒馬利亞。
- 300 年後，約西亞王在北國地區，將當時仍存在的祭司全都殺死，燒毀墳墓裡取出的骸骨，污穢伯特利的祭壇，以及一切偶像崇拜的邱壇（王下 23:15-16, 20）。

聖經中的神警戒我們，要聽從聖經中先知的話！

《彼得後書》1:19-21 說：「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列王紀》是歷史書，是在先知性的光照下所寫成的。聖經中的神要我們效法那些信靠祂的（好王的榜樣）王的好榜樣，也要我們避免那些不順服祂的（惡王的榜樣）王的惡榜樣。

D. 《列王紀》中的不同紀年制度

計算以色列與猶大諸王在位的年代並不容易，原因有兩個：

第一，希伯來原文在記載數位時，有時並不清晰。希伯來文的數位常以橫線或直線來表示，抄寫者在手抄過程中，極易在畫線的多寡上出錯。由於這抄寫工作持續了好幾個世紀，錯誤的可能性自然增加。

第二，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採用了兩種不同的紀年制度，即「登基年制」（the accession-year）與「非登基年制」（the non-accession-year）。

1. 登基年制（The accession-year system of dating）（把一年算兩次）

在這個制度中，一個王登基的那一年，不論只剩下多少時間，都算為一個完整的年度。因此，某一個「歷年」會被計算兩次：既算作前一位王的「最後一年」，又算作下一位王的「第一年」。這可從《列王紀上》15:25, 33; 16:8, 15, 16, 23, 29 等處的對照看出。因此，他們實際的執政年限要比聖經所記載的少了一年。例如，耶羅波安大約執政 21 年，從主前 931 年某時直到主前 910 年某時。但按照登基年制，931 年與 910 年都被算作完整的一年，所以記載他執政了 22 年（王上 14:20）。

北國以色列自耶羅波安（主前 931 年）起直到主前 721 年被擄，一直都使用登基年制。南國猶大則是自約蘭王（主前 849 年）開始採用登基年制。約蘭是以色列王亞哈的女婿，因此受到亞哈的影響，猶大開始採用此制度。

2. 非登基年制 (The non-accession-year system of dating) (僅計算最長的一年)

在這個制度中，同一歷年不會重複計算，而是將該年歸給在位時間最長的那位王。從《列王紀上》15:1, 9, 25, 33 等處的對照可看出，南國猶大在此制度下，不會把登基的那年算作兩次。因此，他們的在位年限與聖經所記的完全相符。

例如，羅波安執政 17 年，從主前 931 年至 915 年 (王上 14:21)。

非登基年制 在南國猶大，是從羅波安王 (主前 931 年) 開始採用，一直到約沙法王為止。

3. 共同執政的紀年法

有時候，一位王會與他的兒子同時在位一段時間。例如，亞瑪謝王與他的兒子亞撒利雅 (又名烏西雅) 共同執政十九年，從主前 788 年到 769 年 (王下 14:13-21; 15:1-2)。同樣，亞撒利雅 (烏西雅) 王與他的兒子約坦也共同執政十三年，從主前 750 年到 737 年 (王下 15:5)。因此，亞撒利雅 (烏西雅) 單獨執政的時間只有主前 769 至 750 年。

4. 一年開始的月份

在以色列，新年是從宗教曆的第一個月開始 (尼散月或亞筆月)，大約是我們曆法的三至四月 (北半球的春季)。

在猶大，歷史上一貫是從民用曆的第一個月 (提斯利月) 開始，大約是我們曆法的九至十月 (北半球的秋季)。

5. 亞述與巴比倫的曆法

我們能夠相當準確地推算出以色列和猶大諸王的在位年代，主要是因為亞述人留下了當時官員的名錄，刻在泥板上。這些泥板在沙漠黃沙下埋藏了二十五個世紀之久，直到近代才被發現！

6. 兩國王位紀年的對照

在《列王紀》中，一位國王登基的年份，往往是以另一國當時在位的君王來表述的。例如，《列王紀上》22:41 就是以當時以色列王亞哈的在位年，來記載猶大王約沙法登基的年份。

E. 以色列與猶大諸王在位的時代

以色列的前三位王（統一王國時期）

王名	聖經依據	在位時間	西元年代 (B.C.)
掃羅	撒下 13:1	約 22 年 (不是 42 年)	1032 – 1011
大衛	撒下 5:4-5	40 年 (實際約 40 年半)	1011 – 971
所羅門	王上 11:42	40 年	971 – 931
		合計：約 102 年	

1. 第一段王朝時期：從王國分裂到以色列王約蘭與猶大王亞哈謝同時死亡。

以色列北國的諸王		年代與對照		南部猶大的諸王	
即位年紀年法： 王國分裂	B.C.		B.C.	非即位年紀年法 (=na)	B.C.
			931		
耶羅波安一世 (Jeroboam I) 22 年 (王上 14:20)	931– 910	17 耶羅波安一世 = 17 羅 波安	915	羅波安 (Rehoboam) 17 年 (王上 14:21)	931– 915
		18 耶羅波安一世 = 1 亞 比央	914	亞比央 (Abijam/Abijah) 3 年 (王上 15:2)	914– 912
		19 耶羅波安一世 = 2 亞 比央	913		
		20 耶羅波安一世 = 3 亞 比央	912		
		21 耶羅波安一世 = 1 亞撒	911	亞撒 (Asa) 41 年 (王上 15:9)	911– 871
		22 耶羅波安一世 = 1 亞撒	910		
拿答 (Nadab) 2 年 (王上 15:25)	910– 909	1 拿答 = 2 亞撒	910		
		2 拿答 = 3 亞撒	909		
巴沙 (Baasha) 24 年 (王上 15:33)	909– 886	1 巴沙 = 3 亞撒	886		
		24 巴沙 = 26 亞撒	886		
以拉 (Elah) 2 年 (王上 16:8)	886– 885	1 以拉 = 26 亞撒	885		
		2 以拉 = 27 亞撒	885		
心利 (Zimri) 7 日 (王上 16:15)	885	1 心利 = 27 亞撒	885		

暗利 (Omri) 12 年 (王上 16:23)	885- 874	1 暗利 = 27 亞撒	885	
		5 暗利 = 31 亞撒	881	
		12 暗利 = 38 亞撒	874	
亞哈 (Ahab) 22 年 (王上 16:29)	874- 853	1 亞哈 = 38 亞撒	874	
		4 亞哈 = 41 亞撒	871	
		5 亞哈 = 1 約沙法	870	約沙法 (Jehoshaphat) 25 年 (王上 22:42)
		21 亞哈 = 17 約沙法	854	
亞哈謝 (Ahaziah of Israel) 2 年 (王上 22:51)	854- 853	1 亞哈謝 = 17 約沙法	854	
		2 亞哈謝 = 18 約沙法	853	
約蘭 (Joram of Israel) 12 年 (王下 3:1)	853- 842	1 約蘭 = 18 約沙法	853	
		5 約蘭 = 22 約沙法	849	
		(約沙法 + 約蘭) (4 年)	849- 846	849- 846
		5 約蘭 = 1 約蘭	849	約蘭 (Jehoram/Joram of Judah) 8 年 (王下 8:17)
		8 約蘭 = 25 約沙法	846	
		8 約蘭 = 4 約蘭	846	
		12 約蘭 = 8 約蘭	842	
		12 約蘭 = 1 亞哈謝	842	亞哈謝 (Ahaziah) 1 年 (王下 8:25)

以色列和猶大諸王在第一個王朝時期的實際在位時間：

以色列諸王：

掃羅 在位 22 年
 大衛 在位 40 年
 所羅門 在位 40 年
 合計：約 102 年

以色列北國諸王：		猶大南國諸王：	
耶羅波安	930-910 (21 年)	羅波安	930-915 (16 年)
		亞比央	914-912 (3 年)
拿答	909 (1 年)	亞撒	911-871 (41 年)
巴沙	908-886 (23 年)		
以拉	885 (1 年)		
心利	885 (0 年)		
暗利	884-874 (11 年)	約沙法	870-846 (25 年)
亞哈	873-854 (20 年)		
亞哈謝	853 (1 年)	約蘭	845-842 (4 年)
約蘭	852-842 (11 年)	亞哈謝	842 (0 年)
	合計：89 年		合計：89 年

第二時期的諸王：從以色列耶戶與猶大亞他利雅幾乎同時登基開始，到以色列被擄為止。

以色列北國的諸王		年代與對照		南部猶大的諸王	
耶戶 (Jehu) 28 年 (王下 10:36)	842 - 815	1 耶戶 = 1 亞他利雅	842	亞他利雅 (Athaliah) 7 年 (王下 11:1-4)	842- 836
		7 耶戶 = 7 亞他利雅	836		
		7 耶戶 = 1 約阿施	836	約阿施 (Joash) 40 年 (王下 12:1)	836- 797
		28 耶戶 = 22 約阿施	815		
約哈斯 (Jehoahaz) 17 年 (王下 13:1)	814- 798	1 約哈斯 = 22 約阿施	814		
		17 約哈斯 = 39 約阿施	798		
約阿施 (Jehoash) 16 年 (王下 13:10)	798- 783	1 約阿施 = 39 約阿施 (不是 37)	798		
		2 約阿施 = 40 約阿施	797		
		2 約阿施 = 1 亞瑪謝	797	亞瑪謝 (Amaziah) 29 年 (王下 14:1-2)	797- 769
				亞瑪謝單獨執政 9 年	797- 788
				亞瑪謝 + 亞撒利雅 (烏西 雅) 共同執政 19 年	788- 769

				亞撒利雅 (Azariah) (烏西雅 Uzziah) 52 年 (王下 15:1-2)	788-737
耶羅波安二世 (Jeroboam II) 41 年 (王下 14:17, 23)	783-743 ?	1 耶羅波安二世 = 15 亞瑪謝	783		
		15 耶羅波安二世 (不是 27) = 1 亞撒利雅	769	亞撒利雅單獨執政 19 年	769-750
		1 約坦	750	亞撒利雅 + 約坦 (Jotham) 共同執政 13 年	750-737
		41 耶羅波安二世 = 46 / 27 亞撒利雅 *	743	* (由 788 – 769 B.C. 推算)	
撒迦利雅 (Zechariah) 6 個月 (王下 15:8)	743-742	1 撒迦利雅 = 47 / 28 亞撒利雅 (不是 38)	743		
沙龍 (Shallum) 1 個月 (王下 15:13)	742	1 沙龍 = 47 / 28 亞撒利雅 (不是 39)	742		
米拿現 (Menahem) 5 年, 不是 10 年 (王下 15:17)	742-738	1 米拿現 = 47 / 28 亞撒利雅 (不是 39)	742		
比加轄 (Pekahiah) 2 年 (王下 15:23)	738-737	1 比加轄 = 51 / 32 亞撒利雅 (不是 50)	738		
比加 (Pekah) 6 年, 不是 20 年 (王下 15:27)	737-732	1 比加 = 52 亞撒利雅	737		
				約坦 (Jotham) 16 年 (王下 15:32-33)	750-735 ?
		2 比加 = 1 約坦	737	約坦單獨執政 3 年	737-735 ?
		4 比加 = 16 約坦	735		
		4 比加 (不是 17 年) = 1 亞哈斯	735	亞哈斯 (Ahaz) 9 年 (不是 16 年) (王下 16:1-2)	735-727
何細亞 (Hoshea) 9 年 (王下 17:1)		1 何細亞 = 4 亞哈斯 (不是 12 年)	732		

撒馬利亞被圍困 (Siege of Samaria) 3 年 (王下 17:3-5)	723-721			
以色列被擄到亞述 (Deportation of Israel to Assyria)(王下 17:6)	721			

將西元前 842 年至西元前 727 年這段期間所有猶大諸王的在位年數相加，合計為 154 年。然而，該時期的時間範圍僅允許 115 年。因此，多出來的 39 年必須這樣厘清：亞瑪謝與亞撒利雅在西元前 787 年至西元前 769 年間有 19 年的共同執政，亞撒利雅與約坦在西元前 749 年至西元前 737 年間有 13 年的共同執政，另外亞哈斯的在位年數被多計了 7 年。

北國以色列諸王		猶大南國諸王	
耶戶	842–814 年 (28 年)	亞她利雅	841–836 年 (6 年)
約哈斯	814–798 年 (17 年)	約阿施	835–796 年 (40 年)
約阿施	798–782 年 (16 年)	亞瑪謝 單獨	796–788 年 (9 年)
耶羅波安二世	782–753 年 (實際 30 年, 不是 41 年)	亞瑪謝 + 亞撒利雅	787–769 年 (19 年)
撒迦利雅	753 年 (約半年)	亞撒利雅 單獨	768–750 年 (19 年)
沙龍	752 年 (約一個月)	亞撒利雅 + 約坦	749–737 年 (13 年)
米拿現	752–747 年 (5 年, 不是 10 年)		
比加轄	747–745 年 (2 年)	約坦 單獨	736–735 年 (2 年)
比加	745–732 年 (13 年, 不是 20 年)	亞哈斯	734–727 年 (8 年)
何細亞	732–724 年 (9 年)		
撒馬利亞被圍	724–722 年 (3 年)		
以色列被擄至亞述: 主前 722 年			
北國總共: 實際約 121 年		南國總共: 實際 115 年	

3. 第三時期的諸王：從北國以色列被擄（主前 722 年）到南國猶大被擄（主前 586 年）。

		年代與對照		南部猶大諸王	
撒馬利亞陷落與以色列被擄到亞述（王下 18:10）	721	撒馬利亞陷落 = 6 希西家	721	王下 18:2, 10	
				希西家 (Hezekiah) (在監護下) (13 年)	727-714
				希西家 (29 年)	714-685
				(希西家 + 瑪拿西) (11 年)	695-685
				瑪拿西 (Manasseh) (55 年) (單獨 44 年)	685-641
				亞們 (Amon) (2 年) (王下 21:19)	641-639
		1 約西亞 =	639	約西亞 (Josiah) (31 年) (王下 22:1)	639-608
《耶利米書》 25:3		13 約西亞 =	627		
				約哈斯 (Jehoahaz) (3 個月) (王下 23:31)	608
		1 約雅敬 =	608	約雅敬 (Jehoiakim) (11 年) (王下 23:36)	608-598
《耶利米書》 25:1		1 尼布甲尼撒 = 4 約雅敬	605		
				約雅斤 (Jehoiachin)(3 個月) (王下 24:8)	597
				西底家 (Zedekiah) (11 年) (王下 24:18)	597-587
				耶路撒冷與聖殿被毀，被擄到巴比倫	586

將南國猶大在第三時期（從主前 727 年到 586 年）諸王的統治年期相加，總共得到 152 年。然而，第三時期的實際歷史範圍只容許 141 年。因此，多出來的 11 年必須這樣解釋：從主前 695-685 年，有希西家與瑪拿西同治 11 年的時期。

南國猶大在第三時期諸王的實際統治年期如下：

南部猶大諸王

(我們的現代系統)

希西家 (受監護時期)	726–714 年 (13 年)
希西家 (獨自作王)	713–696 年 (18 年) ✓
希西家與瑪拿西同治	695–685 年 (11 年), 合計 29 年 ✓
瑪拿西 (獨自作王)	684–641 年 (44 年), 總共 55 年
亞們	640–639 年 (2 年)
約西亞	638–608 年 (31 年)
約哈斯	608 年 (3 個月), 記為 0 年
約雅敬	607–598 年 (10 年)
約雅斤	597 年 (3 個月), 記為 0 年 (後於主前 565 年 被釋放)
西底家	597–587 年 (11 年)
被擄至巴比倫	586 年 (1 年)
	總共：實際約 141 年